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曹麒麟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方面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曹麒麟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	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 事会会议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会 议
	10	10	0	0	否
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
	2				

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

二、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的独立意见
2023-2-14	第五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	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

	议	
2023-4-7	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高管年度薪酬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差异的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
2023-8-15	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、申请综合授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3-11-30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

三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 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，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了解，同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同时，关注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舆情及公司经营动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。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，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的工作

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；通过进行现场调查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深入、详实了解公司的经营等情况；监督、核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准确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；关注公司、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

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，审慎、负责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曹麒麟

2024年4月1日